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三届系列会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日内瓦

拟议时间表

秘书处编拟

考虑到最近与地区协调员就定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正式会议的组织安排进行的磋商，秘书处为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编写了这份拟议的时间表。

根据这些组织安排，兹建议工作组在会期（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的每一天日内瓦时间（GMT+1）中午 12 时至下午 2:30 时举行两个半小时的会议。考虑到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各代表团在会上表达的意向，主席可能酌情提议改变会议的时间和长度。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30 时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见文件 LI//WG/DEV-SYS/3/1 Prov. 3。
4. 里斯本体系的发展
见文件 LI/WG/DEV-SYS/3/2。

本文件介绍了以下方面的近期发展：（1）《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2）《日内瓦文本》通过和生效后里斯本体系的法律框架；（3）正在进行的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讨论。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5.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见文件 LI/WG/DEV-SYS/3/3 Rev. 。

本文件提出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具体而言，本提案旨在引入新的细则第二条之二来补充《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在发生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时，以及在邮政或投递服务中断和电子通信系统发生故障时，对时限延误给予宽限。

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最近就《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修正作出决定后（见[文件 MM/LD/WG/18/9 “主席总结”](#)），国际局对本文件进行了修订。

请工作组：

-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 (ii) 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增加新的第二条之二，在通过后两个月生效。

* 拟议的时间表只是指示性的。如果工作组在当天结束前没有完成对某一项目的讨论，除非主席另有提议，否则将在第二天开始时继续讨论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30 时

6. 主席总结
7. 会议闭幕

[文件完]